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隶属于生态环境部，为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生态环境科研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2. 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的日常管理。
3. 承担环境标准样品研发等工作。
4. 承担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环境政策社会风险评估等工作。
5. 承担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研究等工作。
6. 承担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等工作。
7. 承担人才队伍建设和体制改革研究等工作。
8. 承担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促进绿色消费、低碳发展、工业生态设计研究与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9. 承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监督管理技术支持，污染源调查技术研究和数据管理与分析等工作。
10. 承担中日环境合作交流与项目管理等工作。
11. 承担国际国内环境交流与培训，及相关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等工作。

12. 管理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13. 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12 个二级机构，2 个企业化管理机构。

1. 办公室。承担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等工作。

2. 党委办公室。承担党务、纪检监察、群团等工作。

3. 人事处。承担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4. 财务处。承担计划管理、投资、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等工作。

5. 内部审计处。承担内部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落实审计部门的审计决定等工作。

6. 科技处。承担科技发展计划制定、科技项目管理等工作。

7. 国际合作处（中日合作项目办公室）。承担中日等国际环境合作和交流、外事管理等工作。承担中日合作项目管理支持工作。

8.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促进中心（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

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和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承担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9. 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承担环境标准样品研发和相关应用技术服务等工作。

10. 环境管理与数据应用研究所。承担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环境政策社会风险评估及相关研究工作。承担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体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承担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研究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和体制改革研究与技术支持工作。

11. 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与促进中心（环境认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促进绿色消费、低碳发展、工业生态设计研究与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12. 排污权交易管理技术中心。承担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工作。

13. 会议服务中心，为企业化管理机构。负责会议、食堂、兰溪宾馆管理。

14. 物业管理中心，为企业化管理机构。负责固定资产、车辆管理、消防、安全、基建等工作。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承担特征污染物、复杂样品等环境样品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典型区域流域等环境污染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研究。承担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质量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研究和相关技术服务。设综合业务室、环境分析测试研究室、污染调查评估研究室、履约监测技术研究室、环境监测质控技术研究室等 5 个机构，以及技术咨询室等 1 个企业化管理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0.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20,42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65.53
四、事业收入	14,78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303.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49.67	本年支出合计	21,30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00.00	结转下年	629.78
上年结转	3,283.53		
收 入 总 计	21,933.20	支 出 总 计	21,933.2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资金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结 转资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结转 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他资 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金额	其中：财 政专户					
中日 友好 环境 保护 中心	21,933.20	3,283.53	47.53				3,236.00	18,649.67	1,560.67			14,786.00					2,30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	11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2	11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2	115.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22.67	14,083.70	6,338.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7.00		38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57.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0		3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35.67	14,083.70	5,951.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53	76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53	76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0	5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5	29.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98	145.98				
	合 计	21,303.42	14,964.45	6,338.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0.67	一、本年支出	1,60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0.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445.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6.36
二、上年结转	47.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08.20	支 出 总 计	1,608.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扣除中 央预算内投资）	
				年初预算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1	70.31	75.56	75.56		75.56	5.25	7.47%	5.25	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1	70.31	75.56	75.56		75.56	5.25	7.47%	5.25	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1	70.31	75.56	75.56		75.56	5.25	7.47%	5.25	7.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0.33	790.33	1,400.36	843.36	557.00	1,400.36	610.03	77.19%	610.03	77.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7.00		387.00	387.00	387.00		38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1111	污染减排	790.33	790.33	1,013.36	843.36	170.00	1,013.36	223.03	28.22%	223.03	28.2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4	101.54	84.75	84.75		84.75	-16.79	-16.54%	-16.79	-16.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4	101.54	84.75	84.75		84.75	-16.79	-16.54%	-16.79	-16.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3	38.63	25.87	25.87		25.87	-12.76	-33.03%	-12.76	-33.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1	28.91	24.88	24.88		24.88	-4.03	-13.94%	-4.03	-13.9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合 计	962.18	962.18	1,560.67	1,003.67	557.00	1,560.67	598.49	62.20%	598.49	62.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6.82	856.82	
30101	基本工资	752.97	752.97	
30102	津贴补贴	77.98	77.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7	2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		60.39
30208	取暖费	31.32		31.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7		2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6	86.46	
30301	离休费	15.56	15.56	
30302	退休费	70.90	70.90	
	合 计	1,003.67	943.28	60.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2025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5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注：2025 年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公开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承担的 5 个二级项目 2025 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7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开展现行标准体系协调性研究, 跟踪梳理现行标准工作情况, 研究完善现行标准体系配套制度, 推动跨领域标准协调性发展。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人事司的工作部署, 在干部人事、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持。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和锻炼, 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 不断增强为人事司提供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1. 组织实施部系统高级职称资格复审及评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纪念章颁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 份	15
			全国及省域尺度生态参数数据集提交生态环境部高级职称评审通知和颁发纪念章的通报	≥2份	15
		质量指标	组织完成生态环境部属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组织完成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纪念章颁发工作	正式印发通知、通报	10
			相关报告、建议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提升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 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更好的发展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	为建立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提供建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司满意度	满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规司对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的满意度	满意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成效评估，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低碳技术推广交流活动，开展2025年度应对气候变化预算项目比选及全过程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低碳技术进园区活动		1-2次	5
			撰写试点进展评估报告		1份	5
			组织COP“中国角”主题边会		1次	5
			举办“全国低碳日”低碳技术推广交流活动		1次	5
			形成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成效评价文件（草案）		1份	5
			低碳技术转化评估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份	5
			气候适应型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评估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份	5
			完成应对气候变化预算项目比选		≥10项	5
		质量指标	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撑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试点城市建设		建立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	15
			宣传推广一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完成《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宣传推广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气候司等管理部门等对项目支撑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		≥8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碳市场扩容（钢铁、水泥、铝冶炼）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8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8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将规范并强化全国碳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数据管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以确保碳市场的健康运行与数据质量的提升。通过明确各机构职责、规范行为，提高全国碳市场数据的质量，确保其运行的准确性与透明度。此外，将建立统一评价标准，结合日常监管、飞行检查和监督帮扶，建立全面的监管体系，以确保第三方机构遵循规范，为全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和行业扩围提供稳定的支持。有助于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为实现碳排放管理目标提供支撑，保障全国碳市场平稳有效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铁、水泥和铝冶炼行业研究支撑总结报告	1次	12
		质量指标	报告、建议、论文等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19
		时效指标	2025年度计划按时完成率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日常监管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完成	15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和铝冶炼行业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提升。	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数据质量管理能力提升，数据规范性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的数量(2项)。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3.开展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试点,技术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项目经费按时间进度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2个	4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通过验收或被归口司局采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试点,管控技术水平能力得到提升	开展试点,温室气体纳入环评管控技术能力得到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业务司局满意度	完成预期目标,成果被归口司局采纳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管理与突发污染事件响应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分别与俄方、哈方开展环境应急信息交换演练,测试信息交换渠道,召开环境应急与污染防治工作组会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应急演练	2次	10
			中俄环境信息交换例行应急演练	≥2次	10
			中哈跨界河流突发事件应急与污染防治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1次	10
			中俄污染防治和环境灾害应急联络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	≥1次	10
		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	确保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顺利执行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境部中俄、中哈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确保中俄、中哈环境应急工作组会议顺利召开,中俄、中哈环境应急联络渠道通畅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归口管理部门满意度	满意	1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日中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日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933.20 万元。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1,93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0.67 万元，占 7.12%；事业收入 14,786.00 万元，占 67.41%；其他收入 2,303.00 万元，占 10.50%；上年结转 3,283.53 万元，占 14.97%。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1,30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4.45 万元，占 70.24%；项目支出 6,338.97 万元，占 29.76%。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0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60.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5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45.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6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60.6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98.49 万元，增长 62.20%。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项目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4.73%；节能环保支出（类）占 89.90%；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69.8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25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2110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57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2024 年无财政项目拨款。

（2）211010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5 年预算 30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2024 年无财政项目拨款。

（3）211010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300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2024 年无财政项目拨款。

（4）2111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

法监察（项）2025 年预算 150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支出。主要原因：2024 年无财政项目拨款。

3.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25.8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76 万元，降低 33.0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经费。

（2）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24.8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03 万元，减少 13.9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经费。

（3）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34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3.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60.39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日中心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中日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日中心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8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中日中心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3.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4.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5.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

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 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 试点示范等支出, 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 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类) 污染减排(款): 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 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 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 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 环境行政稽查支出, 执法装备支出, 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 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 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按照

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

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